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4〕35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14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立项分解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4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立项分解的通知》（商政办〔2014〕42号）精神，现将涉及我县落实的工作任务予以立项分解，请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量化目标任务，采取得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民生工程。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7月5日、10月5日、12月20日前报县政府（书面材料报县政府督查室，电子版发至xyzfcs@foxmail.com。）

附件：2014年河南省十项民生工程工作方案及责任单位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 2014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 工作方案及责任单位

### 一、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化解产能过剩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帮助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省、市目标以内，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主办单位：县劳动局

协办单位：县残联

2. 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力度，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待业、就业人员创业、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困难，大力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

主办单位：县劳动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3. 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针对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新成长劳动力、企业职工、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人员等群体，重点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失业人员

就业技能培训、“雨露”计划、“阳光”工程、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10个项目，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劳动局、教体局、农业局、农广校、民政局、扶贫办、残联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 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4.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从2014年1月1日起，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再提高10%。

主办单位：县劳动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5. 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切实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主办单位：县民政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6.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争取国家投资补助，支持养老项目开工建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引导等方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养老设施建设。

主办单位：县民政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7. 新建社会福利中心完成省、市目标任务，为孤儿、精神病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赡养人）老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社会福利服务。

主办单位：县民政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8. 残疾人康复中心或托养中心建设完成省、市目标任务，为更多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和培训辅导等服务，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

主办单位：县残联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 **三、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9. 新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其中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基本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房管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10. 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住建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 **四、提高城乡教育水平**

11. 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年生均小学、初中分别达到省、市标准，学校每生每年冬季取暖费达到省、市标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

主办单位：县教体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12. 加快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争取国家投资补助，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完成省、市目标任务；通过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学前教育发展，进一步缓解城镇“入园难”、“大班额”等突出问题。

主办单位：县教体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13. 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教体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

14. 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完成省、市目标任务，重点解决特岗、支教交流教师的住宿问题。

主办单位：县教体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

15.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农村特岗教师招聘完成省、市目标任务，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主办单位：县教体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县劳动局、编办

16.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在校期间每人每天3元的标准，对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主办单位：县教体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17. 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计划，重点支持示范院校和特色职业院校建设；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学校建设教学等设施，不断提高办学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主办单位：县教体局、劳动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 **五、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18.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确保2014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30元。

主办单位：县卫生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19. 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280元提高到320元，巩固新农合35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相关病种实际补偿比例达到70%左右；做好新农合大病保险试点工作。

主办单位：县卫生局、劳动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20.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改造和开工建设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儿科）、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基地完成省、市目标任务，重点加强县级医院临床重点学科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综合服务能力。

主办单位：县卫生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2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造完成省、市目标任务，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主办单位：县卫生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22. 实施乡镇卫生院取暖工程，乡镇卫生院取暖设施和房屋保暖工程完成省、市目标任务，逐步解决农村居民反映强烈的冬季住院取暖问题。

主办单位：县卫生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23. 实施远程医疗科技惠民工程，建设远程医疗分中心，开展远程会诊、监护、教育、手术指导等远程医疗活动，依靠先进科技成果实现“送医下乡”，开展基层疑难病症会诊，医疗人员培训、健康咨询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卫生局

协办单位：县工信局

24. 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补助、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逐步促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全覆盖，启动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主办单位：县卫生局、计生委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25. 在全市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



继续降低人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城市以区为单位达到95%以上，农村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0~6岁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和常规预防接种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卫生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26.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完成省、市目标任务，有效改善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

主办单位：县残联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 **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7. 继续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全年为全县每个乡镇免费送一场演出。

主办单位：县文化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28. 继续实行市、县各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主办单位：县文化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29.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对每个行政村实施的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村体育活动等进行补助，丰富广大农民的文化生活。

主办单位：县文化局、教体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 **七、促进农民增收脱贫**

30. 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完成省、市目标任务，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创新扶贫开发模式，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力争全市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主办单位：县扶贫办

协办单位：县委农办、发改委、财政局

31. 加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移民群众安稳致富。

主办单位：县水利局

## **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32. 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居民和在校师生饮水安全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水利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33.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乡村畅通”工程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和改造大中桥梁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交通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34. 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县城通上管道天然气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发改委

协办单位：县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

35. 既有乡镇邮政局所改扩建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邮政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36. 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乡镇体育健身工程、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及老年人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教体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 **九、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37. 实施蓝天工程。加大灰霾天气治理力度，完成建成区天然气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燃煤机组锅炉烟气脱硝治理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全市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和烟尘提标治理任务；加快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范围内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防治、秸秆焚烧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和工业窑炉治理。严格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不达标车辆不予发放环保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按照省定任务淘汰2005年前注册的黄标车；完成柴油升级为国四标准工作，提高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

主办单位：县环保局、公安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农业局、安监局、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工商局

38. 实施碧水工程。加强水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工程、重点流域工业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项目建设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加快城镇生活污水、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新增垃圾日处理能力完成省、市目标任务，推动全市全部建设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主办单位：县环保局、住建局、发改委、畜牧局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39.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以“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为目标，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创建省级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完成省、市目标任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主办单位：县环保局、农办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40. 加强重金属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深度治理和废水回用，完成有色冶炼、金属采选、铅蓄电池等行业重金属污染企业治理工作，有效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完成含铬污染物无害化处置项目，消除环境隐患。

主办单位：县环保局

协办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委

## **十、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

41.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市、县、乡镇三级建立统一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在城市

社区和有条件的村全面推行网络化管理，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范、便民服务等工作。加快社会综治平安信息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效能。

主办单位：县综治办、公安局

协办单位：县信访局

42.实施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程，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示范县（区）、示范街（市场）、示范生产经营单位，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全业态的食品安全示范群体。

主办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加强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性抽验检测，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抽检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检工作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公安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畜牧局

44.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主办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活动，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诉讼代理，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和提供咨询服务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主办单位：县司法局

协办单位：县财政局

46. 在全市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凡涉及征地拆迁、农民负担、国有企业改制、环境影响、社会保障、公益事业等决策事项，做到应评尽评，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问题发生。

主办单位：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办单位：县发改委、教体局、住建局、卫生局、交通局、环保局、国土局、劳动局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印发

